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74號

原告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丕鎮

訴訟代理人 李威霖律師

被告 古直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自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1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楊子賢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